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88年9月13日草案制訂 93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9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6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,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,依專科學校法第十八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,設置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1、審定學生事務規章辦法。
- 2、審定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。
- 3、檢討學輔工作及興革建議。
- 4、審訂學生事務處所轄各組有關學生重要事項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學務主任、學務處副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原資中心主任、體育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,教師代表由各科主任出席或推派一名,學生代表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推舉四名代表組成(代表人選優先順序為會長/議長、副會長/副議長,或由學生會/議會推派),任期為一學年且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,如學務主任不克出席,得依其職務代理人順位由學 務處副主任、軍訓室主任或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代理主持會議;另本會得置幹事一人, 或由學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,負責安排會議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,學務主任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一般議案之表決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 得做成決議。本會之委員中,對於各議案有利害關係者,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,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討時,經學務主任或五分之一 (含)以上委員同意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,需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